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2019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506,170.06元，按10%提取盈余公积金3,450,617.006元后，2019年度当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31,055,553.05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57,483,514.69元，扣除2018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5,050,000元，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489,067.74元。

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2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262,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特别是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19 年度公司向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通过招标或询价、比价采购

程序确定，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2、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按审批程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建华

曾庆军

赵 彬

2020年4月23日